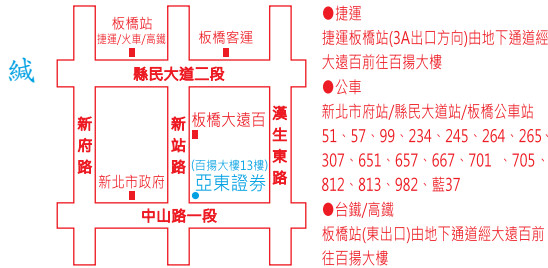


220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部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樓
 電話：(02)77531699(代表線)
 語音查詢公司代號：9105
 網址：https://www.osc.com.tw



股東 台啓

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
09:00~17:00
(例假日除外)

本次股東常會不發放紀念品

投票指示書

本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110年4月20日前寄(送)達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台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發售表彰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台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票所賦予之表決權。
- 二、本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4月30日舉行股東會議之各項議案(議案內容詳附件)，表示以下之權利與意見(以打“√”表示，□內打“√”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均表承認或贊成)：
- 議程1：202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承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 議程2：2020年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承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 議程3：2020年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股利發放核准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 議程4：減少註冊股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之註冊股本核准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 議程5：新增註冊股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之註冊股本核准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 議程6：普通股配置方式核准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 議程7：2021年董事改選核准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 議程8：2021年董事報酬核准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 議程9：2021年查核會計師任用暨年費核准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 議程10：其他

三、本次股東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 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原留印鑑
持有人戶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指示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股東若欲更新登記帳號請蓋妥原留印鑑章於民國110年4月30日前寄回，無誤免寄回。
- 匯款限本人帳號，非經本人書面通知變更，皆依集保公司提供之最新進出帳號辦理匯撥，填寫若有疑義請附存摺影印本。
- 採匯款方式且應發股利在11元以上者，於發放日扣除匯費10元後，匯入帳戶。
- 無匯款帳號且現金股利在26元(含)以下及自行領取支票者，請攜帶原留印鑑至亞東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
- 未採匯款且現金股利在27元(含)以上者，於發放日扣除郵資後，開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掛號郵寄至 貴股東之通訊地址。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調查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及銀行存款帳號				
原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匯撥遠東商銀免扣匯費)		
新登記				

- 貴股東若欲更新劃撥帳號，請填妥蓋章後，於110年4月30日前寄(送)亞東證券，但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提供帳簿劃撥費用，填寫若有疑義請附存摺影印本。
- 貴股東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有配發仔股以上餘額，倘若同意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請於調查表中勾選同意逐戶劃撥，並蓋妥印鑑後寄回本公司，屆時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至各帳戶，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但不採逐戶劃撥者，免寄回。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利劃撥調查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留印鑑
集保公司	帳 號			
原登記				
新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帳號變更(限股東本人帳戶，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2.逐戶劃撥				



廣告回信
板橋郵局登記證
板橋廣字第1189號

220-41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

縣市 段 鄉市 巷 弄 號之 () 里 村 街 路 緘 (樓)

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存託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
股務代理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

新北市板橋區

新站路16號13樓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泰國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二)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2. 倘因召開股東會而須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者，發行公司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於法令規定之合理期間內，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及依法公告。
-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股東會議之舉行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待表決之議案。
-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出席股東會，且(1)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舉手方式表決議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所有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指示就該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或(2)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基準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其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6. 如依相關法令，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有不得就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之情事者，發行公司應儘快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即不得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律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